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13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事项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16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中国民生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35524934 |
| 中国光大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5270188001003139 |
| 招商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2904439210904 |
| 中国农业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2111101040020697 |
| 花旗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36867245 |
| 中信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111401012200774276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14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中国民生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35524934 |
| 中国光大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5270188001003139 |
| 招商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2904439210904 |
| 中国农业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2111101040020697 |
| 花旗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36867245 |
| 中信银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111401012200774276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15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外汇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事项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与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9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3.2055 万份
-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6.79 元 / 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安排人力资源中心就员工对激励范围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除此以外，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欧派家居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以及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17 人调整为 510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700 万份调整为 670.979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560 万份变更为 536.7837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40 万份变更为 134.1959 万份。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48.17 元 / 股调整为 146.9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期权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在首次授予日确定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期间，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7.6886 万份。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0 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529.0951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9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预留期权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

7、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123.2055 万份

3、授予人数：174 人

4、行权价格：146.97 元 / 股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至少 12 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行权日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禁售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或其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就本次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如下表所示：

| 考核目标达成值 | 2022 年比 2020 年增长 | 2023 年比 2020 年增长 |
|---|---|---|
| 净利润增长率 | 33.40% | 53.41%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根据下表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数量：

| 评价结果 | 卓越 | 优秀 | 良好及以下 |
|---|---|---|---|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0.8（含）~1 | 0.5（含）~0.8 | 0~0.5 |

8、授予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123.2055 | 18.36% | 0.2% |
| 合计 | | 123.2055 | 18.36% | 0.2% |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所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盘价为基准价，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123.20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35.37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2 年、3 年（采用授予完成日至每个行权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5.85 %、15.97%（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2.75 %（采用央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5、股息率：1.37%（采用 AMAC 家具行业 2019 年、2020 年两年股息率的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022 年 -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预留股票期权费用待该部分权益授予后再进行处理）：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
| 620.58 | 217.58 | 310.29 | 92.71 |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欧派家居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0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205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46.97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7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类型与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现鹤壁李子园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涉及类型与经营范围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1MA40FL9355

2、单位名称：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纬四路北、天宁路西

5、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6、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05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